

新竹縣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

102年1月28日台內社字第1020084485號函同意備查

102年1月15日府社老字第1023810833號函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年滿六十五歲，設籍且實際居住新竹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，並符合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者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以改善老人現住屋設施設備為限，其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屋頂防水、室內給排水、壁癌處理或其他防水、給水、排水設施設備。
- 二、臥室、浴室、廚房使用安全或無障礙之設施設備改善。
- 三、其他關於室內居住安全、衛生、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設備之必要修繕。

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以戶為單位，同戶籍地址或同建築物地址皆視為一戶。
- 二、每戶三年內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，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。
- 三、已接受政府相關住宅設施設備補助者，就該補助項目之使用年限內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改善項目如涉及項目變更及建築相關規定時，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，申請建築許可後，再提出申辦本辦法補助。

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（鄉、鎮、市）公所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全戶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
- 三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- 四、申請修繕住屋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建物合法之證明文件。如非自有建物，應加附建物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。
- 五、申請修繕項目之施工前照片。
- 六、修繕工程估價單，應詳細載明改善項目、規格、數量、單位、單價及總價等相關資訊，且加蓋估價廠商之統一編號章或免用統一編號章與負責人私章。
- 七、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填具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第六條 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初審合格後報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複核，符合規定者由本府通知核定補助款項。申請人經本府核定後，始可進行住屋修繕。

第七條 申請人應按本府核定補助項目施作，各核定補助項目不得互相挪用。

第八條 申請人於住屋修繕完竣後，檢具下列文件由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函送本府審核，符合規定者，本府逕將款項撥入申請人之帳戶：

- 一、核定補助項目之施工中、施工後照片。
- 二、請領收據正本。
- 三、存摺帳戶封面影本。
- 四、修繕項目之統一發票影本或收據影本。

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- 一、申請尚未核准前申請人死亡、戶籍遷出申請之住屋或進住老人福利機構。
- 二、申請人未獲本府核准前即進行修繕。

修繕未真正用於照顧申請人或以詐欺、偽造文書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請領補助費用者，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，並通知限期繳還已領取之補助費用。逾期不繳還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本府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得隨時派員勘查修繕前之住屋環境或勘查修繕進行狀況或成果，如發現修繕不實者，得拒絕核撥或依前項規定並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補助於本府編列本項預算數額內辦理，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時，則不予補助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